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瞭解本監對於外籍收容人在監生活概況及各項處遇(由入監至出監)辦理情形？	一、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： 如有需民間團體或志工老師協助通譯，亦同步提醒協助者注意個人隱私保護之相關規範。 二、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： (一)針對外籍收容人的接見制度，考量其親屬大多無法親自接見之故，建議可以保留採取視訊方式，並放寬接見的彈性。 (二)建請該監針對外籍收容人日常生活所需用品，若無保管金可購買時，可提供更符合需求的協助。	一、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： 本監如需民間團體、志工老師或外聘人員協助外籍收容人通譯時，擬加強向協助之通譯人員宣導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之相關規範。 二、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： (一)本監每月提供外籍收容人與同國籍之親屬辦理遠距通訊設備接見，由於本監為外籍女性收容人專監，透過網路行動接見與 LINE 視訊方式，使其能與遠在他鄉的家人視訊接見，一解相思之愁，及傳達彼此的關懷與思念。家屬能透過無遠弗屆的行動網絡，傳遞親情與關懷，以維繫親情。 (二)本監針對於貧困收容人(含外籍收容人)每兩月發放一次日常生活基本物品，如內衣褲、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香皂、洗

		衣粉、洗髮精、衛生紙、衛生棉，以維日常生活所需。並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23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105004060號函辦理，為保障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權益，妥適照顧貧困收容人。 三、黃蘭嫻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： (一)本監現今已與數個民間團體、宗教團體及誠品書店建立合作關係，不定期受贈各類書籍，種類繁多，其中亦不乏外文書籍。 (二) 1、外籍收容人入監後，本監教化科均媒合精通母語之志工老師，協助其適應在監生活。對於長刑期之收容人，均可藉由志工老師之定期入監輔導，獲得長期陪伴及情感支持，志工老師亦會提供母語書報使其了解母國社會現況，出監前提供母國社會文化資訊，避免其與母國文化脫鉤，並可減少其返國適應問題。 2、外籍收容人出監前本監相關業務科室相互配合加強橫向溝通銜接，以利外籍收
--	--	--

三、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：

(一)建議針對該監外籍收容人所需之外文書籍或報章雜誌，可尋求更多管道募集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。

	(二)外籍收容人出監後大多會遣返回其母國，但長刑期收容人可能因少用母語且離鄉許久，若該母國社會及經濟變化極大，或許返國會產生適應上的問題。建議可結合社會資源多提供出監前的準備。 四、楊嘉駟提出意見及建議： 建議該監針對無邦交國之收容人，若新收入監經濟困窘時，可提供其基本生活所需之用品。	容人出監後續適應。 四、楊嘉駟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： 本監對於新收收容人(含有無邦交之外籍收容人)入監時均提供新收包，其內容為內衣褲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毛巾、牙刷、牙膏、香皂等基本物品。另，針對貧困收容人(含有無邦交之外籍收容人)每兩月發放一次日常生活基本物品如內衣褲、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香皂、洗衣粉、洗髮精、衛生紙、衛生棉，以維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品。
--	---	---